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9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英雄

相　對　人　蕭旭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所為111年度存字第735號准予提存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；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。依本法所為之送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。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乃非訟事件，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，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，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，此乃實體上之問題，應由提存人自行斟酌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，故提存所之受理提存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，為不相同之兩件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寄發存證信函予異議人，欲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09號確定判決給付異議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4萬1,011元，惟遭異議人拒絕受領為由，而為異議人清償提存34萬1,011元，並經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以111年度存字第735號准許在案（下稱系爭處分）。然相對人僅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並要求異議人與其聯絡，而未依民法第314條規定，前往異議人住所地提出清償，其所為清償不

符債務本旨，難謂異議人有何受領遲延之情形。系爭處分准許相對人為前揭清償提存，尚有違誤，爰依提存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提存所於111年5月25日作成系爭處分，並於同年6月10日送達異議人（同年5月31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35號卷第18頁）。異議人於送達前之111年6月7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於同年月8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㈡本件相對人係主張其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，欲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09號確定判決給付異議人34萬1,011元，惟因異議人拒絕領取，因而將上開款項予以提存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，並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人、受取權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提存物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提存原因，連同提存通知書提出於本院提存所，業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35號卷查明無訛。則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認相對人合於提存法規定之程式而准予提存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異議人以相對人未前往其住所地提出清償，難認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云云，核屬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之實體上問題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異議人另循其他程序加以解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異議人執前詞指摘系爭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